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實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報告人：蘇宏濱

112年4月26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全文24條
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
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91年3月20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
院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
108年8月1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
院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2條

107年修法重點

公職人員

- 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

關係人

- 調整範圍

交易行為

- 新增補助行為
- 原則禁止，6款例外

配合義務

- 職務異動通報
- 揭露、公開
- 通知、彙報
- 據實說明、提供資料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之
規範對象



職務異動通報

施行細則§29：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
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
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
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
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
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
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
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
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使用憑證相關注意事項

1. 裝置網路入侵偵測設備，偵測所有網路訊息，並對有惡意企圖的行為進行阻隔。
2. 裝設防火牆設備，限制特定通訊埠的連線。
3. 安裝伺服器安全維護及防毒軟體，可避免非法入侵及破壞，確保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4. 利用弱點偵測軟體，進行弱點掃描，並予以補強修正。
5. 網站資料均備份至備援主機。
6. 憑證登入故障排除&元件下載。
7. 元件下載(非IE瀏覽器才需下載此元件)。
8. 本系統聯絡窗口資訊詳如附件。

● 政府機關憑證/工商憑證/法人/組織/團體憑證

● 自然人憑證

PIN CODE

登入



1.1 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



吳志龍 · 112/04/17 15:59:27

吳志龍 · 112/04/17 15:59:27

吳志龍 · 112/04/17 15:59:27

【待辦案件數量】- 69

- 待辦清單
- 新增
- 整批匯入
- 清除
- 查詢
- 列印
- 匯出

公職人員姓名: 機密欄位，不支援關鍵字查詢

服務機關團體:

狀態:

上傳日期區間: ~

- 選取:
- 全選
 - 取消選取
 - 上傳監察院
 - 刪除選取

[1] 【每頁 300 筆，第 1 頁 共 1 頁 4 筆】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補正次數	狀態	上傳時間
	詳	張世禎	臺中市議會	0	備查	109/01/02 08:52:39
	詳	劉淑媚	臺中市議會	0	備查	109/01/02 08:52:39
	詳	張世禎	臺中市議會	0	備查	110/07/19 11:11:12
	詳	彭乾銘	臺中市議會	0	備查	110/07/19 11:11:13

關係人



正面



背面



共同生活之家屬



四親等血親示意圖

數字表示由我為出發點
與其他親屬的親等關係



公
職
人
員
進
用
之
機
要
人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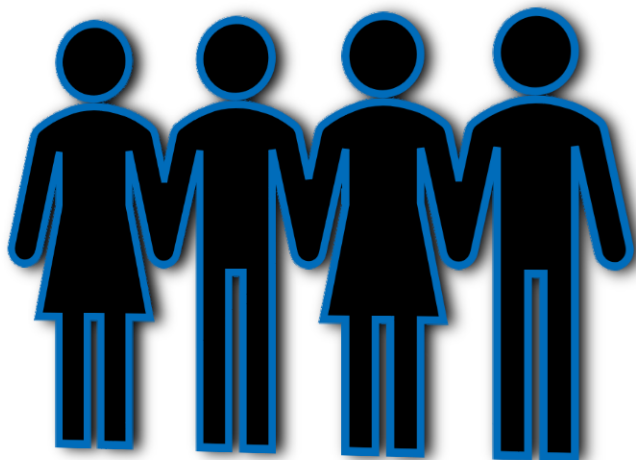
依各機關機要人員
進用辦法或其他法
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 民意 代表 助理

公費助理

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

受民意代表指揮監督
之助理



自然人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限制

金門前議長違 利益迴避兄罰5億

莊良時議長任內 胞兄承包縣府工程 遭罰金額等同交易金額
創該法最高罰款紀錄 莊水池：上訴到底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金門縣議員莊良時在擔任縣議員、縣長期間，胞兄莊水池開設的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餘元工程，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五億餘元，創下該法施行以來最高罰款紀錄。莊水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利益迴避法明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例如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能和受公職人員監督的機關進行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者可處以交易金額一到三倍的罰鍰。

法務部指出，莊良時八十七年起連任金門縣議員，九十一年起擔任縣議長，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公職人員」；莊水池是莊良時的哥哥，屬於法定「二親等內親屬」的關係人；金門縣政府又須受金門縣議會監督，莊水池經營的日新營造廠，依法不能承攬金門縣府及所屬機關的各項工程。

面臨天價罰鍰，莊水池主張，法務部不能把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的政治監督，擴大解釋成為行政監督，而限制民代等公職人員關係人的生存、工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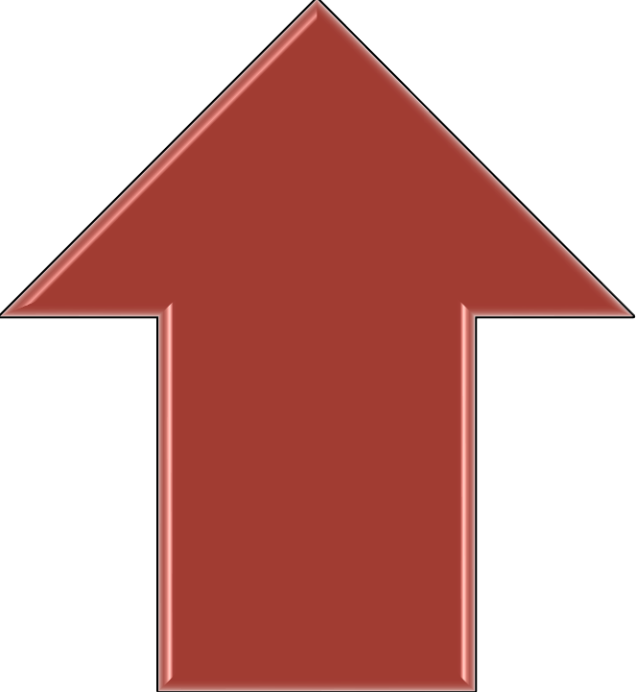
莊水池指出，他在九十年到九十三年間承攬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文化園區、湖埔國小教室改建、下湖人工湖等多項工程，都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他希望法官停止審理本案聲請釋憲，因為他做工程也要支出成本，法務部卻以交易總金額裁罰，太不合理。

法官則認為，縣市民代對縣市政府有議決議案及預算、質詢等權限，負有監督權責，政府因而訂有利益衝突迴避方法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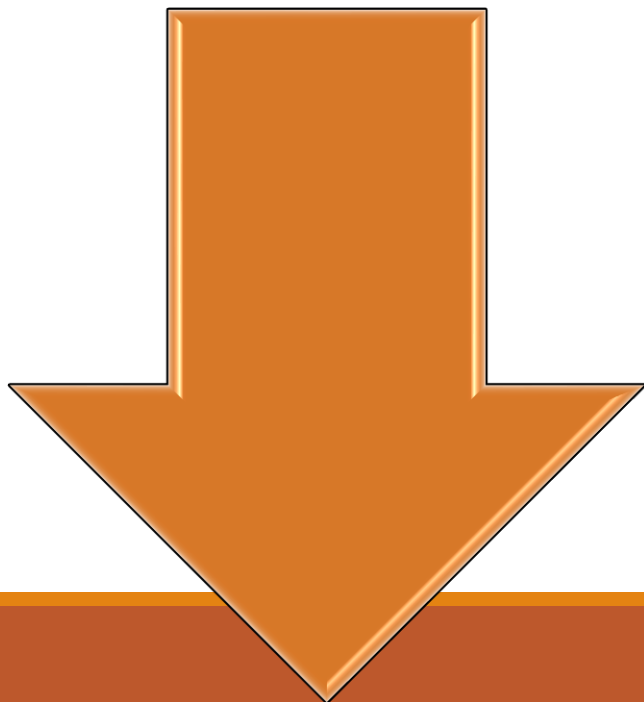
法官判決指出，法務部對莊水池的裁罰金額，與莊和金門縣政府交易的金額相同，未再加倍，莊認為「法重情輕」是修法的問題，沒有聲請釋憲的必要。本案可上訴到最高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6號解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服務
之機關團體



受公職人員監
督之機關團體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105 (揭露、公開)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 (揭露、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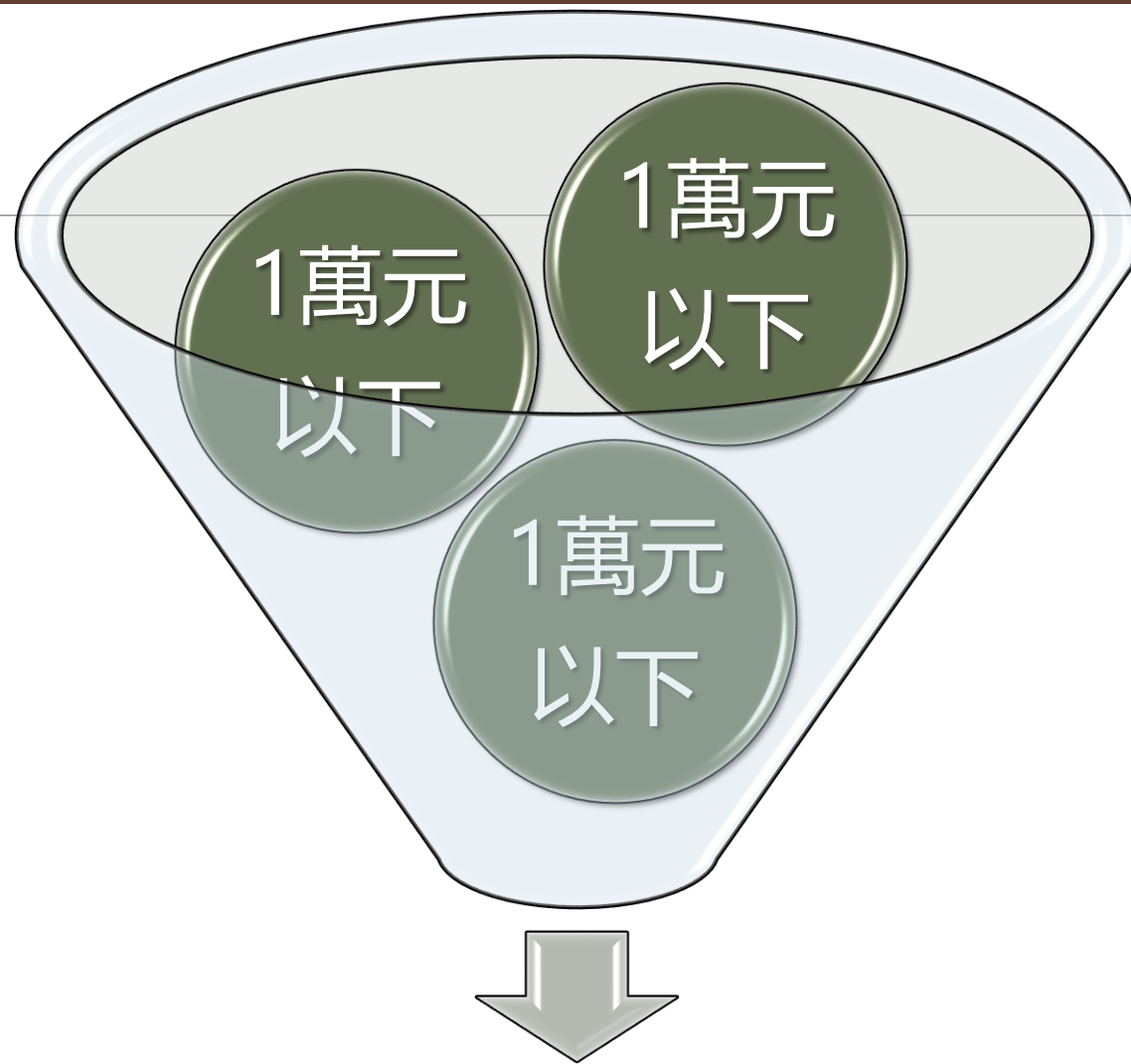
法定身分、依法令公開、經核定 (揭露、公開)

公定價格交易

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

一定金額以下 (每筆 $\leq$ 1萬元, 同一年度 $\leq$ 10萬元)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法務部廉政署 109/7/29 廉利字
10905005640函釋：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蓋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本為基於與國家特殊政策任務或社會福利需要，所為之津貼支給、照顧或急難救助，尚無利益輸送之虞。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結婚生育補助

中低收入戶補助

子女就學補助

身心障礙補助

健康檢查補助

受災戶補助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10800074540函釋：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獎補助及協助



- 勞工藝級棒申請專區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
- 員工協助方案
- 職工福利
- 失業給付
- 身障就業協助
- 商圈獎勵補助
- 一氧化碳中毒淺勢場所
水器申請補助
- 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
- 原住民補助專區
- 體育運動團體補助
- 讀書會補助
- 影視、漫畫及流行音樂補助
- 民間團體申請觀光旅遊計畫補助
- 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

臺中市政府服務中心

福利及照護

常用便民系統

機關社群

APP專區

就業及創業

消保園地

消費爭議申訴

調解行政

法律扶助(法律諮詢)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

- 勞工權益基金
- 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 獎勵青年就業
-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企業協助方案
- 勞工服務育樂中心
- 就業促進資源
- 補助工會休閒活動
-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
-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 補助弱勢勞工就讀臺中市勞工大學
- 農業及動保補助
- 消保團體補助
-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
- 公寓大廈相關補助
-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計畫補助

為提倡本市勞工正當休閒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促進其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提昇工作士氣暨勞資和諧，輔以宣導勞動法令及政府勞工政策，特訂定本要點，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

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請依規於申請時填列「身分揭露表-a-事前揭露」表格。

◎**補助之項目**：包含餐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郵資費、保險費、講師費、教材文具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詳請參閱「附表-補助項目基準」)。

◎**申請期間**：當年度本局函通知之日起至四月一日前一次提出申請。

◎**資格條件**：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規登記成立滿一年之下列工會聯合組織或勞工相關團體：

(一)依工會法成立之本市市級總工會：

- 1.台中市總工會。
- 2.台中市職業總工會。
- 3.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 4.臺中直轄市總工會。
- 5.大臺中職業總工會。
- 6.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二)台中市勞資合唱團

◎**審查方式**：由本局依據本要點規定審查。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本市市級總工會每家上限20萬元、台中市勞資合唱團上限2萬元。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22萬元。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推動本市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行銷在地觀光資源、活絡觀光產業及推動觀光活動產品化、國際化，可提送計畫辦理補助申請。相關補助方式請詳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範本」相關附件。

一、**補助項目** 依提送之計畫書經費明細表項目進行個別核定。

二、**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

三、**資格條件**

(一)於本市轄內，經政府合法立案，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法人團體。

(二)於本市轄內，設有觀光、休閒、旅遊相關系（科、所）或舉辦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

(三)配合補助機關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推動觀光政策之團體、學校或個人。

(四)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四、**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寄送至本局進行書面審查。

五、**個案補助金額上限** 2萬元，符合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第三條第三款之民間團體補助上限為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250萬元。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立法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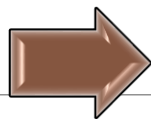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招標 方式	採購 性質	公告 日期	截止 投標
公開招標	財物類	111/08/24	111/09/05
公開招標	工程類	111/08/24	111/09/07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 企劃書	工程類	111/08/24	111/08/30
公開招標	工程類	111/08/24	111/09/02
公開招標	財物類	111/08/24	111/09/06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 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勞務類	111/08/24	111/09/12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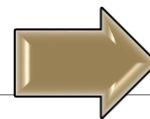
例外允許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中段、後段



事前揭露

- 申請人或廠商
- 補助案核定前
- 採購案決標前



事後公開

- 機關團體
- 核定或決標起30日內上網公告3年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基金會
陽光廉政
財團法人

楊清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A nighttime photograph of the Taipei skyline, featuring the Taipei 101 skyscraper on the left, illuminated with blue and white lights. The city lights and mountain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under a dark blue sky with some clouds.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補助或交易行為清單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案件名稱	補助或交易時間	公告日期	補助/交易對象
補助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23年台中市議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	112/03/13	112/03/17	台中市原住民族體育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11/06/01	111/06/01	楊瓊瓊
補助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1年度臺中市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11/04/15	111/04/28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體育發展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照服員考照培訓計畫實務訓練班」	110/04/14	111/02/16	社團法人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9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109/09/17	111/02/16	社團法人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9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勞務採購案	109/09/07	111/02/16	社團法人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108/09/30	111/02/16	社團法人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及證照輔導班	108/09/02	111/02/16	社團法人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0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暨特定對象職場充電站實施計畫	110/03/25	111/02/15	社團法人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9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暨特定對象職場充電站實施計畫勞務採購案	109/01/20	111/02/15	社團法人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8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暨特定對象職場充電站實施計畫委託服務案	108/03/05	111/02/15	社團法人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補助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年度臺中市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食物互助援助實體運作設置據點實施計畫-臺中市原住民食物銀行	110/02/01	111/02/07	臺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會
補助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年慶祝母親活動暨摸採活動計畫	110/04/22	111/02/07	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補助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補助計畫	110/08/04	111/02/07	靜宜大學
補助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達觀110年度部落心、部落情-收穫節慶文化活動	110/11/06	111/02/07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影像紀錄研習	110/08/15	111/02/07	臺中市原住民族攝影協會
補助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度歲末寒冬送暖圍爐宴	109/01/07	109/02/21	臺中市後車頭發展協會
交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臺中市政府109年度「青年牌卡職涯量能提升計畫」	109/02/04	109/02/12	多元樂學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之迴避

執行職務

利益

利益

合法

不法

利益

財產

非財產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民宿登記證之核發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2 I 所列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考績（成、評）之評定 ◎人事陞遷、調動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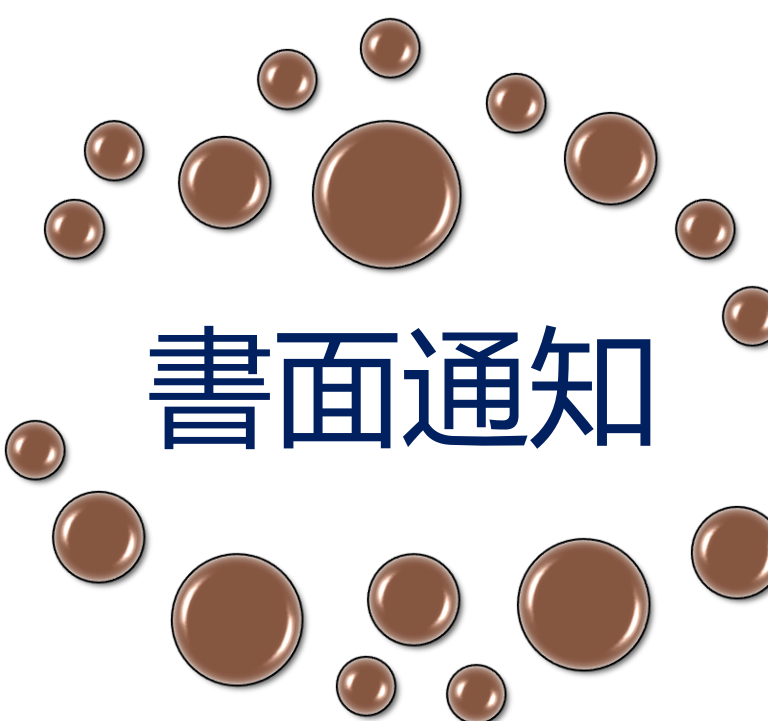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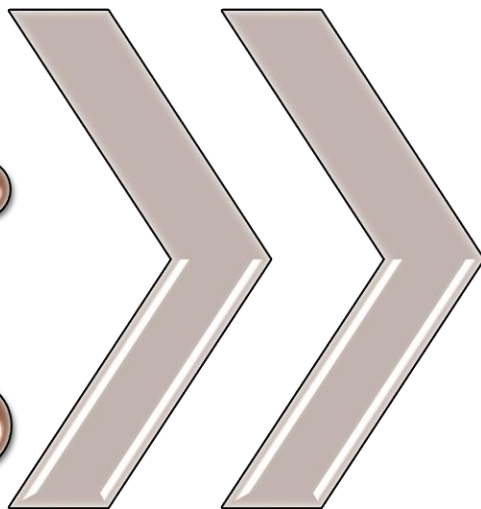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員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迴避作為 - 程序面



書面通知



彙報

自行迴避之通知

§6: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迴避情形之年度彙報

§11: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1.2 年度迴避情形彙報



吳志龍·112/04/19 15:08:41·

吳志龍·112/04/19 15:08:41·

吳志龍·112/04/19 15:08:41·

吳志龍·112/04/19 15:08:41·

【編輯畫面】- 明細狀態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上傳監審院

回查詢頁

案件編號：AA02112008511

彙報機關團體：臺中市議會

彙報年度：111

狀態：備查

補正次數：0

上傳時間：112/01/17 14:10:00

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表

修正意見

無

利衡迴避案件彙報主檔

*彙報機關團體：臺中市議會

*彙報年度：111

*彙報聯絡人：王肇達

*聯絡電話：04-22217911#20907

*彙報情形：開始進行彙報作業：請填妥聯絡資訊後按「儲存」，進入新增個案明細。

處理日期：112/01/17 14:10:46

處理人員：吳秀惠

利衡迴避案件彙報明細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迴避類型	迴避情形	未迴避之理由	通知日期	迴避利益類型	機關別
彭乾銘	臺中市議會	秘書長		自行迴避	已依法自行迴避		111/01/18	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直轄市議會
彭乾銘	臺中市議會	秘書長		自行迴避	已依法自行迴避		111/07/22	非財產上利益、敘獎	直轄市議會
彭乾銘	臺中市議會	秘書長		自行迴避	已依法自行迴避		111/12/13	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直轄市議會

迴避作為 - 實體面

民意
代表

不得參與個人
利益相關議案
之審議及表決

其他
公職
人員

停止執行該項
職務

由該職務之代
理人執行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局長 林○○ 編號 2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編號 1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107 年第 1 次審查會案件審議表

申請人		申請具體事蹟	初審意見	決議	核發獎勵金 金額
服務單位	姓名				
○○○○○ ○○○○○	○○○ ○○○	推動「○○○○○符合「○○○ ○○○○○○○○○○○○○○○○ ○○○○○案，○○○○○○○ 具體成效卓著。	獎勵金核發 標準，第○ ○點規定。	一、照案遞 過。 二、本案審 議時，○ 委員○ ○及○ 委員○ ○已自 行迴避。	新 臺 幣 00,000 元

機關首長對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是否須自行迴避？

財產上利益

- 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
(無裁量空間)

非財產上利益

- 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請假、公差、兼職（課）。(無損益之中性行為)
- 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12: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法務部 105/2/19 法廉字 10505002230
函釋：

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

§13:

公務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務人員服
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以請託
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
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
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
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
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
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
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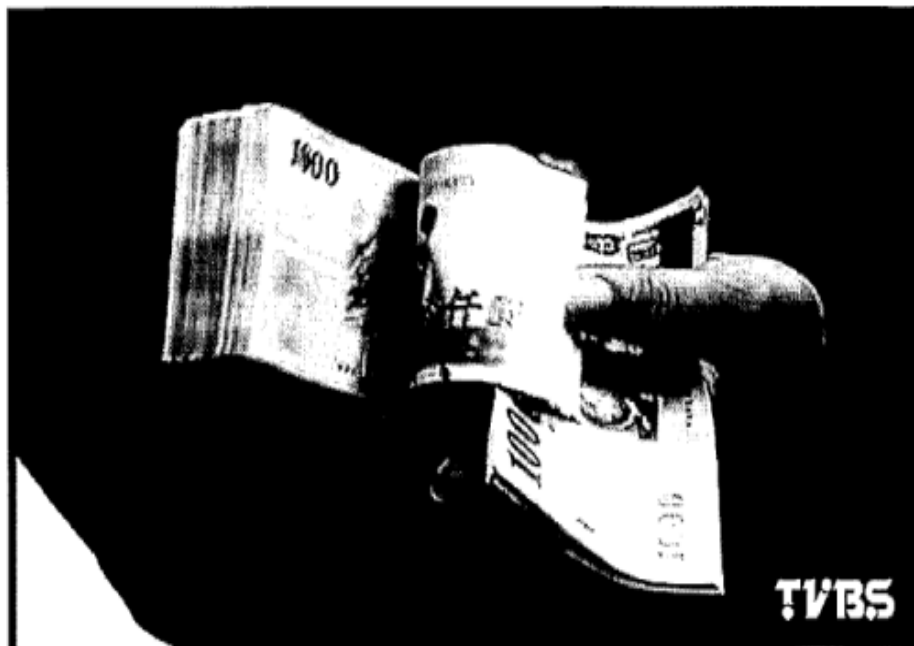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打官司差3天，200萬元飛了

2016/03/21 20:33

瀏覽數:8

記者 劉峻谷 報導



苗栗市代表會前任代表陳仁杰，因護航楊姓親戚向市公所承包工程，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罰款200萬元。他不服氣，改提行政訴訟，結果遞狀晚了三天，被法院直接以起訴程序不合法，駁回。陳仁杰另因賄選去年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指出，陳仁杰在擔任苗栗市市代表期間（99年到103年8月），他的楊姓親戚欲承包苗栗市公所的土木工程標案，他即運用市代表的職權，要求市公所對楊的承包案開協調會，辦理款項墊付等，護

航楊姓親戚得標市公所工程，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罰款200萬元。陳仁杰不服處分，提訴願被駁回，再提行政訴訟。

法院審理時發現，本案訴願駁回決定書寄給陳仁杰時沒有人收件，訴願決定書隨後在104年11月6日送達並寄存陳仁杰住家附近的郵局，郵局依規定在陳的住家貼送達通知書。

法律規定，法院文書寄存法院後第10天開始計算提起訴訟的時間，如果要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要在收到訴願決定書後2個月內起訴才有效。法院從104年11月17日起算，再加計9天寄送時間，有效起訴時間至105年1月25日屆滿。陳仁杰遲至1月28日才遞狀，晚了3天，因此依起訴程序不合法，判決駁回，200萬元罰款飛了。陳仁杰如果不服法院判決，可以提抗告。

陳仁杰另因於103年底改選市代表時，被檢察官查獲買票賄選，去年9月被台中高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丟了市代表寶座。

標 籤 賄選 官司 當選無效

追蹤TVBS

加入

訂閱

加入

緊張！警察面前繼續打，快打部隊架開醉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